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TCL 智家 公告编号:2026-018

广东 TCL 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收到控股股东提名董事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独立董事辞任

广东 TCL 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张荣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荣升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张荣升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 TCL 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张荣升先生的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张荣升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之间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荣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张荣升先生自 2021 年 4 月担任公司董事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业务经营和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对张荣升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及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

鉴于张荣升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控股股东 TCL 家电集团有限公司(简称“TCL 家电集团”)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增加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

本着提高股东会会议效率的原则,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将《关于选举宋红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提名宋红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TCL 家电集团具备提出股东会临时提案的资格,具备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提案程序符合规定。

宋红海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本次增补董事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若宋红海先生当选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其他说明

鉴于以上事项,公司已对 2026 年 3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4)进行更新及补充,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四、备查文件

1.TCL 家电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增加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广东 TCL 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一日

附件:

宋红海先生简历

宋红海先生,生于 1979 年 3 月,北京大学优秀毕业生,经济学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持证人。宋红海先生在金融领域拥有逾 20 年丰富经验。其职业生涯始于花旗集团(香港)担任管理培训生,此后曾任职多家国际及中国头部投资银行与金融机构,并担任多项高级管理职务,包括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远东宏信资本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招银国际执行董事、中信资本执行董事、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及花旗银行(香港)助理副总裁等。宋红海先生历经多个经济周期,在私募信贷、私募股权和固定收益市场及其他资本市场积累了深厚专业知识与全球视野。宋红海先生于 2025 年 10 月至今担任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资本市场部总经理、TCL 电子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红海先生:

1、未持有公司股票;

2、没有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3、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5、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TCL 智家 公告编号:2026-019

广东 TCL 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 TCL 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详情请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1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4)。

鉴于张荣升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控股股东 TCL 家电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增加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选举宋红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辞职及收到控股股东提名董事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现对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更新补充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会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4 月 10 日,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 年 4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 一 11:30,下午 13:00 一 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 年 4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

同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可以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上述网络投票操作方式、计票规则如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存在冲突,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为准。

6.股权登记日时间:2026 年 4 月 2 日(星期四);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6 年 4 月 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中 59 号 2 楼 A1(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00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 年)》	√
4.00	关于 2026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6 年度申请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6 年度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2.00	关于选举宋红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特别提示:

1.上述议案 1-11 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11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关联股东需对议案 4《关于 2026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6《关于 2026 年度申请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9《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回避表决。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上作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提交有关资料。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须通过开户证券公司委托行使股东会现场会议投票权。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5)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6 年 4 月 7 日(9:00 一 11:30、14:00 一 17:00)。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6 年 4 月 7 日 17:00 之前送达到公司。

3.登记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中 59 号 2 楼 A1(TCL 智家),邮编 100028(信函请寄:广东 TCL 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收,并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姓名:吴鑫、刘突源;

(2)联系电话:(0755)8652 9556;

(3)电子邮箱:tclzj_ir@tclsmarthome.com;

(4)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中 59 号 2 楼 A1(TCL 智家)。

5.注意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特此公告。

广东 TCL 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68

2.投票简称:TCL 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本次股东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4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0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0 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 TCL 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至 2026 年 4 月 2 日,本人 / 本单位持有广东 TCL 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个人股东姓名 / 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邮箱			
联系地址及邮编			

附件三:

广东 TCL 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广东 TCL 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 TCL 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00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 年)》	√			
4.00	关于 2026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6 年度申请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6 年度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2.00	关于选举宋红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_____(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若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川科技”或“公司”)拟减持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1、公司大股东、董事、副总经理项亨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 10,915,6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283%;

2、公司董事、总经理徐晓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 4,585,9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368%;

3、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鄢鹏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 2,620,5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353%;

4、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衢州晴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晴川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 13,919,9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2177%;

5、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衢州禾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衢州禾杰”)持有公司股份数 2,098,3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895%;

6、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衢州禾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衢州禾鹏”)持有公司股份数 1,738,3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11%;

前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已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2025 年 10 月 28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大股东、董事、副总经理项亨会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徐晓杰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鄢鹏飞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中项亨会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2,728,922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8071%,不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徐晓杰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146,496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7592%,不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鄢鹏飞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655,141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4338%,不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因资金分配需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晴川投资、衢州禾鹏、衢州禾杰合计拟减持不超过 4,530,409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3.0000%。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1,510,136 股,不超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00%,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3,020,273 股,不超公司总股本比例 2.000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项彬先生不参与本次减持计划。

2026 年 3 月 10 日,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晴川投资、衢州禾鹏、衢州禾杰及公司大股东、董事、副总经理项亨会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徐晓杰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鄢鹏飞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晴川投资、衢州禾鹏、衢州禾杰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109,39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968%,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508,09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986%,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01,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982%;项亨会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718,6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00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500,6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937%,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218,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8065%;徐晓杰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094,03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7245%;鄢鹏飞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67,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768%。

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项亨会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0,915,688 股
持股比例	7.228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10,915,688 股

股东名称	徐晓杰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无
持股数量	4,585,987 股
持股比例	3.036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4,585,987 股

股东名称	鄢鹏飞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620,564 股
持股比例	1.735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2,620,564 股

股东名称	衢州晴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3,919,927 股
持股比例	9.217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13,919,927 股

股东名称	衢州禾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098,353 股
持股比例	1.389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2,098,353 股

股东名称	衢州禾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738,343 股
持股比例	1.151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1,738,343 股

股东名称	王项彬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2,380,658 股
持股比例	14.820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22,380,658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王项彬	22,380,658	14.8203%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项彬先生系晴川投资、衢州禾杰、衢州禾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王项彬与禾川投资、衢州禾杰、衢州禾鹏系一致行动人。
	衢州晴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19,927	9.2177%	
	衢州禾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738,343	1.1511%	
	衢州禾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98,353	1.3895%	
	合计	40,137,281	26.5786%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项亨会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 11 月 19 日
减持数量	2,718,670 股
减持期间	2025年 12 月 11 日~2026 年 3 月 10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500,670 股 大宗交易减持,1,218,0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25.60~38.39 元 / 股
减持总金额	85,720,774.52 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0,282 股
减持比例	1.800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8071%
当前持股数量	8,197,018 股
当前持股比例	5.4280%

股东名称	徐晓杰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 11 月 19 日
减持数量	1,094,038 股
减持期间	2025年 12 月 11 日~2026 年 3 月 10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094,038 股 大宗交易减持,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32.98~38.13 元 / 股
减持总金额	38,146,082.04 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52,458 股
减持比例	0.724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7592%
当前持股数量	3,491,949 股
当前持股比例	2.3121%

股东名称	鄢鹏飞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 11 月 19 日
减持数量	267,000 股
减持期间	2025年 12 月 11 日~2026 年 3 月 10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67,0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34.65~37.68 元 / 股
减持总金额	9,581,122.56 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388,141 股
减持比例	0.176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4338%
当前持股数量	2,353,564 股
当前持股比例	1.5585%

股东名称	衢州晴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 11 月 19 日
减持数量	956,979 股
减持期间	2025年 12 月 11 日~2026 年 3 月 10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736,979 股 大宗交易减持,220,0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28.88~38.22 元 / 股
减持总金额	30,229,910.86 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3,573,430 股
减持比例	0.633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00%
当前持股数量	12,962,948 股
当前持股比例	8.5840%

股东名称	衢州禾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 11 月 19 日
减持数量	753,710 股
减持期间	2025年 12 月 11 日~2026 年 3 月 10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72,410 股 大宗交易减持,381,3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26.85~38.22 元 / 股
减持总金额	23,349,567.42 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344,643 股
减持比例	0.499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3895%
当前持股数量	1,344,643 股
当前持股比例	0.8904%

股东名称	衢州禾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 11 月 19 日
减持数量	398,705 股
减持期间	2025年 12 月 11 日~2026 年 3 月 10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98,705 股
减持价格区间	31.83~38.22 元 / 股
减持总金额	13,724,293.46 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339,638 股
减持比例	0.264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1511%
当前持股数量	1,339,638 股
当前持股比例	0.8871%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晴川投资、衢州禾鹏、衢州禾杰合计减持 2,109,3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968%,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3.0000%。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00%,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公司总股本比例 2.0000%。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6-005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交易原则,结合市场价格进行的定价,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此议案。此议案已获得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1.审计委员会审议程序

现因公司相关业务量的增加,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追加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委员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追加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系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日常商业行为,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追加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此议案。此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二)本次追加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预计金额	本次追加预计金额	追加后预计总额	本次新增原因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公司 A 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674,100.00	59,900.00	734,000.00	根据公司业务增长预计

注:1、“原预计金额”指原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中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期间预计金额,预计区间非自然年;

2、“追加后预计总额”指本次追加后,2024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期间的预计金额,预计区间非自然年;

3、上表列示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4、上表中相关金额的统计口径是指已确认收入、已下订单或有明确合作意向的金额总额、包含确认收货阶段、订单阶段、发货阶段和合同洽谈阶段的金额,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涉及的交易对方公司 A 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鉴于上述关联交易涉及内容属于公司商业秘密,披露交易信息可能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交易对方的利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豁免披露内部登记及审批程序,为维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进行了豁免披露。

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在过往的交易过程中履约能力良好,不存在违约情形。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规模的增长,本次关联交易主要为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参照市场价格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系出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未损害上市